

主体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书文号：台环罚〔2024〕9号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时间：2024-07-31

处罚内容：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200000元(贰拾万元整)。

罚款金额(万元)：20.000000

没收违法所得：0.0000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排污许可证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法事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台环罚〔2024〕9号案件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案被处罚人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向华主要违法事实：2024年3月2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101和107车间正在改造，108和110(溶剂回收车间)停产，109溴化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RT0正在运行，RT0废气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气，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正在排放，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生物滴滤)正在运行。监测人员对你公司RT0废气排放口、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生物滴滤)和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你公司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生物滴滤)臭气浓度超出《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的限值要求。经调查，你公司在春节检修厌氧工序期间投加污泥，近期打开曝气，底部臭气翻涌，可能是导致你公司2024年3月22日污水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生物滴滤)臭气浓度超出《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限值要求的主要原因。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罚款人民币200000元(贰拾万元整)。行政处罚的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户名：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207*****77728-000150001)。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2024年7月31日。

处罚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000MB1948346U

数据来源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000MB1948346U

C_法定代表人：屠勇军

C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44211K